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4/08-09(08)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4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情況 及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情況及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因應為研究《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多項承諾，包括 —

- (a) 在該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後18個月內制訂新法例，就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訂定條文；及
- (b) 在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

3.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於2006年10月1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包括擴大法定禁煙區。由2007年1月1日起，法定禁煙區擴大至包括所有室內工作間、室內公眾場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泳池、泳灘、體育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香港濕地公園、學校、醫院，以及若干其他機構。對於只准許18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按摩院、麻將會所及夜總會，實施禁煙的日期延遲至2009年7月1日，讓這

些處所享有較長的適應期以改變經營模式，以及讓吸煙的顧客逐步適應法例規定。

4. 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亦賦權衛生署署長，可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a)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b)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5.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於2008年7月獲立法會制定成法例。在該條例下，在禁煙區違例吸煙的人士可被定額罰款1,500元。除了衛生署轄下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的控煙督察和警務人員可執法外，條例也賦權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人員就其管理的公共場地法定禁煙區內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據政府當局表示，在主體法例制定後設立各項支援定額罰款制度所需的實務安排，包括資訊科技系統，預計大約需時10個月。現時的目標是把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日期訂於2009年上半年。

過往的討論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6.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期間，委員察悉，食環署打算授權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的場所管理人(即直接負責有關場地日常管理工作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該署約有900名有關職員，分別隸屬於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及管工職系，或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的街市助理。實際會獲授權的人員的職級及人數待諮詢員工後才確定。房署將授權共2 000名職員執行禁煙規定，包括1 500名房屋事務主任和500名助理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經理。至於康文署，獲授權執行禁煙規定的人員的職級及人數，和現時在該條例下獲授權執法的人員的職級及人數相若。獲授權行使及履行條例草案下的權力和責任的公職人員的名單，將以公告形式刊憲，因此須經立法會審議。

7. 有委員關注控煙督察流失率偏高(2006-2007年度為16.1%，2007-2008年度為23.7%)。政府當局解釋，控煙督察離職的主要原因是他們找到新的工作。為挽留控煙督察，政府當局現

正研究可否盡量在公務員現有職系中為控煙督察開設職位。如現有職系並不適用於控煙督察，政府當局會考慮為控煙督察開設新的公務員職系。

8. 委員察悉，政府的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已由2007年2月1日起，接聽控煙辦熱線的來電。在初期，服務時間為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10時，而晚上10時至翌晨9時的來電則轉駁至留言信箱。自2007年10月起，該查詢中心提供24小時接聽服務。由上午9時至晚上10時，平均有12名客戶服務主任接聽控煙辦熱線的來電，晚上10時後則有4名客戶服務主任當值。該查詢中心的服務指標是80%的來電會於12秒內獲得接聽。如果來電未能即時由客戶服務主任接聽，系統便會安排輪候待接，來電者亦可選擇留言，查詢中心會在3個小時內回覆留言者的電話，並會在接獲電話投訴後隨即把投訴轉介至投訴地區的負責控煙督察處理。控煙辦其後會安排突擊巡查，跟進有關投訴。

9. 鄭家富議員建議，控煙辦應自行接聽熱線，從而把涉及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所管轄的法定禁煙場地的吸煙投訴，即時轉介至這些部門，以便迅速採取行動。

10.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以下安排是否可行：投訴所涉及的場地如由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職員管理，查詢中心在接獲電話投訴後隨即把投訴轉介相關部門的場地管理人及控煙辦，而非只把投訴轉介控煙辦。

11.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若證實有此需求，會探討增加指定客戶服務主任人數的方案。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2.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同意接納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訂，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06年2月，總共有259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包括100個設有上蓋及159個露天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由於涉及大量運輸交匯處，並有需要考慮在每個運輸交匯處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界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在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訂立後，才劃為法定禁煙區。政府當局的初步目標是先把設有上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下一階段才考慮把露天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

近期發展

13. 在2008年10月17日的特別會議上，衛生事務委員會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簡介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所載有關衛生事務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議員獲告知，衛生署正與相關部門建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行政機制和資訊系統，預計有關工作可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政府當局亦正制定附屬法例，以處理定額罰款制度的各項技術性細節。此外，衛生署會先作足夠的宣傳，讓市民充分理解《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才開始實行定額罰款制度。

14. 在審核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的過程中，部分議員對公共運輸交匯處遲遲未劃為法定禁煙區表示關注。根據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政府當局會在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於2009年第二季落實後，陸續把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當局計劃先把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煙區，有關工作預期在2009年內完成，然後再把露天的交匯處劃為禁煙區。

相關文件

15. 議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相關文件、會議紀要及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4日